

香港浸會大學

綜合醫療計劃

不受保障項目

1. 香港以外的醫療費用。
2. 例行或一般檢查或例行血液化驗，健康檢查，或與受保障項目無關之治療或與診斷無關的檢查或化驗。（註：35歲或以上的職員每年一次的全身檢查或婦科檢查將獲大學提供有限津貼。）
3. 任何不符合病症診斷的治療，以及並非因受傷、不適、疾病或病痛而引起的費用及任何試驗性、研究性及未經驗證之治療。
4. 投保前已存在或已患之疾病，而該成員亦察覺到或應該察覺到該病之徵狀或跡象。然而，當成員參加綜合計劃滿六個月，前述疾病引起的醫療費用則可按計劃條款，獲得賠償。（詳情請參閱「[已存在病狀](#)」列表。）
5. 直接或間接因蓄意自傷身體或由性接觸引致的疾病。
6. 直接或間接因不育而引起的治療，包括體外受精或任何引致懷孕的人工受孕方法。
7. 男女任何一方的節育或絕育。
8. 與戒煙及戒除尼古丁有關的治療及一切相關費用。
9. 與吸毒、酗酒、減肥及治療禿頭有關的費用。
10. 任何因染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導致的疾病或有關的併發症的治療。
11. 先天性缺陷或疾病的治療。（註：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接受有關此項賠償的「舊計劃」會員將不受此限。）
12. 直接或間接因精神病、老年心理病或精神病狀態（例如：精神變態、神經官能病、厭食症、貪食症、精神分裂及其他行為失常）所導致的治療，包括心理治療、輔導及精神病治療等等。但教職員因輕微精神症狀（如緊張、焦慮和情緒低落等）而求診，其門診醫療費用，則可在西醫門診福利中獲得賠償。
13. 血液及血漿的費用。
14. 購買或使用特別支架、器械、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植入體內的裝置、隱形眼鏡、驗配眼鏡、視力矯正、義肢或其他醫療裝置，及其他非由醫療引起的費用，如電視、電話及家庭用品與器具之費用。
15. 為美容而進行的美容或整容外科手術（惟於受保期間因意外或疾病引致需要接受矯形手術則除外），治療暗瘡，例行視力或聽覺測驗，預防注射或接種疫苗。
16. 所有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引起的治療：戰爭或任何戰事（不管宣戰與否）、入侵他人國土的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革命、造反、或軍方行動、或奪權或恐怖主義行動；或因賽車或賽馬而引致的治療。
17. 療養院休養、羈留病房治療、日間護理、善終護理、私人護理、及家人因照顧患者而引致身心疲勞後的護理。
18. 所有另類治療，如催眠、任何類別的指壓治療、草本、香薰治療等等。
19. 其他教育性治療，如職業治療、改善言語治療、健康講座、營養學治療、支持小組治療等等。
20. 與住院治療的疾病無關的醫療費用。
21. 接受非註冊醫生醫治或轉介的所需費用。
22. 由第三者保險獲得賠償的費用。